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昱霖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父 江炎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江昱霖於民國111年11月3日18時20分許，搭乘車牌號碼000-00號公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時，因認為乘客即告訴人黃心潔踩踏其腳部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臉部，致其受有右側臉部擦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規定參照。本件被告所涉犯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9號卷宗第45-48、51頁）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郁屏
03 法官 黃瀨儀
04 法官 鐘乃皓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林毓珊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